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股份785,073,7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2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廷栋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亲自出席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平长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冯犊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5,073,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分两项子议案,均实施累积投票制,经对各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选举张雨柏先生、韩锋先生、柏树兴先生、昝瑞林先生、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伏心先生、王林先生、刘建华女士、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为: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张雨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95,102,824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

2.2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关于选举柏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0,059,273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2.4关于选举昝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0,059,273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2.5关于选举钟玉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6关于选举朱广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7关于选举丛学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9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10关于选举刘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11关于选举屠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度,经对各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耿开亮先生、龚如杰先生、陈太松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为:

3.1关于选举耿开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关于选举龚如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3关于选举陈太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785,073,790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冯犊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附:(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阳印刷厂厂长,泗阳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泗阳县经委副主任、主任、县长助理、副县长,泗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洋河集团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张雨柏先生是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糖酒食品业十大人物"、"中国工业行业杰出人物"、"中国食品行业梦幻组合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全国用户满意杰出管理者"、"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个人"、"中国工业经济十大风云人物"、"全国食品工业先进科技管理工作者"、"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张雨柏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73%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雨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党组成员、泗阳县委常委、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宿迁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韩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柏树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捷强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柏树兴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柏树兴先生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4%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除此之外,柏树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昝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政协委员、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昝瑞林先生曾获"通州市十佳青年科技标兵","通州市十佳青年"等光荣称号。昝瑞林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的股份,(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3%的股份是公司第五大股东),此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31.02%的股份(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3.85%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8%的股份)。除此之外,昝瑞林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4月至今先后兼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钟玉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从学年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9.69%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从学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阴市罐头饮料厂副厂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董事、副总裁。朱广生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7.93%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广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曾先后荣获"2000年江苏优秀科技工作者"、"2001年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宿迁市优秀科技专家和拔尖人才"等荣誉,是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周新虎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00%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周新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学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宿迁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主任科员,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邓学农先生先后受到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宿迁市审计局、宿迁市人事局嘉奖,2003-2005年度被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人事厅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邓学农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9日上午10点5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短信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张雨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雨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张雨柏、韩锋、蒋伏心、王林、刘建华,

张雨柏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王林、张雨柏、刘建华,

王林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伏心、钟玉叶、屠建华,

蒋伏心任主任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屠建华、刘建华、朱广生,

屠建华任主任委员。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雨柏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营运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聘任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屠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审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屠建华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冯攀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洪县粮食局副局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冯攀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耿开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宿迁市泗洪县县长助理兼财政局局长。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耿开亮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耿开亮先生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耿开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如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捷强第五配销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如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0股股份,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如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太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1.88%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陈太清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泗阳县政府法制局科员、秘书,泗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共泗阳县穿城镇委镇长、书记,现任任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陈太松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9日上午10点4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冯攀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冯攀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9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88,3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的65.9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颜华荣、孙建辉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6,800,000.00元;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增加为201,000,000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母公司)由415,285,918.70元减少为348,285,918.70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30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颜华荣、孙建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新太科技　编号:临2012-0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凌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2月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共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95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为124,165,214股,占股份总数324,800,338股的38.2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流通股东为92人,代表股份数4,059,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单位:股

序号	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的股份占比
1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123,413,117	692,097	60,000	99.39%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及表决结果》;

(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1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06.79	9,715.01	27,694.80	42,716.60
当年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含税)	10股派1.5元	10股派1元	10股派1.1元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万元)	6,780.95	7,685.08	8,453.59	22,919.6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7.78%	79.11%	30.52%	53.66%

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6.79万元,当年现金分红6,780.95万元,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15.0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7,685.08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029.93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94.80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8,453.59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241.21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三、未来提供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2-00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津发改投资[2011]942号),公司"高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10万元人民币。目前,该笔款项已划入公司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转,获得该笔政府补助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2-00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广东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东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照投标方式购买广东顺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峰药业")99.8312%股权,预计投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月17日、2012年2月3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按照招标说明书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人经评标,确认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已向公司发放《中标通知书》,正式通知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以人民币陆亿元整中标受让顺峰药业100%股权(原持有0.1688%股权的股东亦同时转让股权与公司)。公司于同日与顺峰药业股东签订了《广东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原定于2012年2月10日披露,现由于年报编制原因,公司不能按预约时间如期披露年报,披露时间推迟到2012年2月11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0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披露2011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2月14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所聘请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2月7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其质量控制部门复核,现因复核工作时间较长,不能按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导致我公司无法按预约时间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故将披露时间推迟至2012年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杨周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杨周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杨周玉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选补职工监事一名。

公司对杨周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9日